

“华表杯”优质石材装饰工程奖 评选管理办法

(2021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推动石材基础性、创新性应用和石材装饰工程质量的持续提升，规范“华表杯”优质石材装饰工程奖（以下简称“华表奖”）的评选活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华表奖是我国石材装饰工程质量最高奖，每两年组织评选一次，申报项目工程质量应达到优良标准。

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“协会组织、专家评审、社会监督”以及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华表奖由项目设计、施工及材料等相关单位自愿申报。同一项目有关各方不得分别申报，同一单位在每次评选活动中申报的项目不超过3个。

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中国石材协会组织设立华表奖评审委员会，评委会由建筑、设计、装饰工程领域专家及石材行业专家共同组成。专家数量根据申报项目数量可做适当调整，原则上不少于10人，其中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2至4人。评审委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，或具有丰富的相关项目经验及较高的社会影响力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

第六条 申报条件

1、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一年以上，未发现石材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，未有因石材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纠纷。

2、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；鼓励星级绿色建筑参与申报。

3、项目施工过程中，未发生过质量事故、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。

第七条 申报要求

1、申报单位根据评选通知要求提交电子版材料和书面材料。由两家以上单位参与申报的项目，经相关单位协调后确定一家单位负责材料的汇总和申报，项目申报单位在《“华表杯”优质石材装饰工程奖申报书》上分别盖章，按照下列材料顺序装订后报送协会。材料企业单独申报时应出具设计施工单位同意书。

- 申报表及承诺书
- 申报单位简介及营业执照
- 石材供货或采购合同
- 石材的设计方案及选材理念，如选用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石材产品，请对使用效果及其社会效益进行评价
- 石材工艺特点和创新，围绕项目石材加工的工艺、装备及新技术应用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
- 石材项目施工关键点及难点，围绕质量安全管理、技术工艺创新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

- 石材质检报告
- 施工组织设计
- 竣工验收证明
- 业主单位评价意见
- 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验收意见
- 项目所获省部级以上奖项及证书
- 其他证明材料
- 石材工程整体及细部照片或影像资料（只需提供电子版）

申报材料中提供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印章应清晰，容易辨认。申报材料应准确、真实，如有变更应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。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八条 评审程序

- 1、 中国石材协会秘书处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，进行申报材料初审，并将初审结果告知申报单位。
- 2、 评审委员会审查企业申报材料的符合性，对项目逐个进行材料审查，以投票方式评出入选项目名单。
- 3、 评审结果在协会网站、公众号等行业和社会媒体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
- 4、 公示期结束未有异议的，由协会通过有关行业媒体平台正式发布获奖工程名单。
- 5、 协会将根据评审需要对申报项目组织实地核查。

6、 评审委员和实地核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，不得参与评审及核查本单位申报的项目。

第五章 奖励

第九条 根据申报项目类别及质量水平评选出华表奖金奖、银奖及入围奖若干。

中国石材协会负责组织召开颁奖大会，向获奖单位颁发奖杯和证书，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宣传。

第十条 为充分发挥华表奖获奖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石材装饰工程质量的提高，中国石材协会将适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经验交流和推广，出版获奖作品集并向行业内外进行广泛宣传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中国企业在境外承建工程的评选工作上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获奖项目后续出现质量问题的，将由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。不再符合华表奖评选要求的，将撤销项目所获奖项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材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

- 1、“华表杯”优质石材装饰工程奖介绍
- 2、申报项目类别划分及应用范围

附件一：

“华表杯”优质石材装饰工程奖介绍

“华表杯”优质石材装饰工程奖是经国家批准的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，与鲁班奖、詹天佑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广厦奖同在《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》中，评奖周期为2年。中国石材协会以“传承历史文化、再创不朽经典、服务美好生活”为主题，举办“华表杯”优质石材装饰工程奖评比表彰活动，旨在推动石材的基础性、创新性应用，传承悠久的中国石文化，充分发挥石材产品在绿色低碳建筑及家居生活中的重要作用，并将通过标准、技术、文化、理念等方面的国际交流融合，以全方位、高品质的服务推动我国早日迈入现代石材强国行列。

“华表杯”优质石材装饰工程奖包括天然石材及人造石材的装饰工程及应用。

附件二：

申报项目类别划分及应用范围

序号	类别	应用范围
1	公共建筑	包括教育科研、医疗、会展中心、交通枢纽、体育场馆、文化中心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行政中心、市民中心、休闲广场等市政公共工程
2	文旅地产	包括酒店、景区接待中心、主题乐园、寺庙等工程
3	商业地产	包括企业总部、写字楼、商业综合体、精品店、餐厅、展厅、营销中心、康养中心等工程
4	园林景观	市政公园、动物园、植物园等景观工程
5	住宅	包括住宅小区、公寓、单体住宅、群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以及会所、样板间、售楼处等住宅相关工程
6	其他	未列入以上分类的石材装饰工程